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消防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81031051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因本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化学剂进行灭火等施救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